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资本论》哲学主题再研究

郗　戈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理解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生成之间的关系问题,应当首先从西方思想史上厘清《资本论》及手稿中的“资本主体”概念与近代哲学的“主体”概念的关系,辨明“资本主体”的真实哲学内涵,进而才能深入《资本论》的理论逻辑,探究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的内在关联。首先,资本主体概念与近代的自我意识主体概念在形式上同构,而实质上则根本不同:资本逻辑呈现为价值增殖过程剥削能动实践、支配自我意识主体的权力支配结构。进而,研究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问题,不能停留于主体与结构的外部对峙,而要把握资本逻辑与劳动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在资本逻辑内部探究劳动主体如何从价值增殖手段发展为自我解放主体的潜能与路径。资本逻辑的基本矛盾不仅准备了主体生成的客观条件,而且还蕴含着主体的能动性生成机制。《资本论》并没有完整地回答资本逻辑中革命主体的生成问题,而只是提供了这一问题的“局部解答”。

关键词: 马克思;《资本论》哲学;资本逻辑;主体生成

中图分类号: A 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9)04-0029-09

当前国内外学界对《资本论》哲学思想主题的研究呈现出“去主体化”解读模式与“过度主体化”解读模式的二元对峙格局。前者将《资本论》的内容视作“无主体的”资本运动过程,由此规避明确的政治结论,走向一种抽象的客观主义。后者将《资本论》的内容看做资本主体的“绝对统治”,由此遮蔽了超越资本统治的可能性,走向一种思辨形而上学。上述解读模式局限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视野,都没有真正解决甚或没有真正触及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在更为广阔的思想史视野中再度展开该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首先应当从西方思想史上厘清《资本论》及手稿中的“资本主体”概念与近代哲学的“主体”概念的关系,辨明马克思是在何种意义上将资本视作“主体”的,同时又在何种意义上将资本看作“非主体”甚或“反主体”的。进而才能深入《资本论》的理论逻辑,探究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生成的内在关联。

一、“资本”与近代“主体”:形式同构性

马克思视野中的“资本”之所以能够具有“逻辑”,主要是因为资本成为了一种“主体”即以自身保存、自身增殖为必然联系的“自身关系”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自身增殖的必然性就表现为资本逻辑。因而,资本逻辑与“资本主体”具有本质的相关性。

进一步看,马克思提出的这种自身关系意义上的“资本主体”概念,显然继承自近代哲学的主体概念。笼统地说,近代哲学的主流是理性主体的形而上学,其“主体”概念建立在意识范式和认识论框架之上。这种近代主体概念尽管种类繁多,但共享着“自身关系”等一些基本的形式规定。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化用了近代主体概念的一系列形式规定,因而与之具有显著的形式同构性。

收稿日期: 2019-01-10
作者简介: 郗戈,男,陕西商洛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本文系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 21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协同创新中心)阶段性成果。

第一,从哲学史上看,近代主体概念的关键形式特征是“自身关系”或“自我关系”结构。近代主体概念自笛卡尔的“我思”发端,主要是在“自我意识”的形式上表现“自身关系”或“自我关涉”的。康德所确立的实践主体,以自律、自我规定作为自身的自由。这种自由是不依赖于他者、超越于定在的自由,必然走向一种马克思意义上的“应有”与“现有”的二元对峙。而黑格尔的精神则力图突破这种二元论,以自我意识外化于他者、在他者之中扬弃他者的辩证推演,确立起了定在中的自由、事物中的理性,从而达成理性与现实、自由与必然的终极和解。由此,黑格尔思辨地理解了主体得以具体化发展的辩证结构:精神的本性是自由,是自我认识,精神以自我外化、扬弃他者为中介最终实现自我复归;基于此,主体的“自身关系”才能历史地生成出来,并不断膨胀为总体性。应当指出,黑格尔所确立的主体概念的三个要素即自我关系、自我生成与自我实现,都鲜明地体现在马克思对资本概念的建构之中。

马克思化用了近代主体概念的自身关系等形式规定,来构建资本概念。资本概念的建构在很大程度上运用了黑格尔绝对精神概念的形式规定即“主体”的自我关系、自我生成和自我实现过程。资本之所以具有黑格尔意义上的逻辑,正是因为资本本身已经成为如同理念一般具有“自身关系”的“主体”,具有了形式上的“主体性”。从抽象形式上看,资本逻辑首先是一种“主体性”逻辑。马克思曾多次指出,资本是主体,资本是自为存在的价值,是“能动的主体”,是“过程的主体”①,其用意就是揭示出整个现代社会生产的支配者便是作为生产关系的资本。《资本论》所书写的,其实就是资本将自身建构为“大写的主体”并不断自我扩张的过程。具体来看,资本作为主体的特征鲜明地体现为自我关系、自我生成与自我实现三个方面。也就是说,黑格尔关于绝对精神的三个关键的形式要素,都在资本概念中得到了再现。资本在运动中自我关涉、自我生成、自我实现,并不断自我扩张。

第二,近代主体概念的又一形式规定是“自我普遍化”与“自我限制”之间的矛盾。这是指,主体在追求普遍化、膨胀为总体性的过程中,不断在主体自身遭遇界限和矛盾,因而表现出“自我否定性”。近代主体概念始终在普遍性与特殊性、无限性与有限性的两极之间动荡不已。康德的先验观念论揭示了理论理性超验运用并制造“先验幻相”的普遍化冲动,同时也展现了理论理性依据自身有限性而进行自我划界的批判。正是在这里集中体现了近代主体概念在普遍性与特殊性、无限性与有限性之间的矛盾纠葛。由于康德将“二律背反”视作有限理性固有的、无法扬弃的矛盾,因而就使得理论理性始终束缚于现象与本体的外部反思式的二元对峙。而费希特从有限理性向绝对化的自我行动的跃进,开启了绝对观念论的路径。从费希特的“自我”到谢林的“绝对”再到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理性主体不断突破界限,走向总体化与绝对化。其中,费希特式的自我,仍然囿于理想与现存二元对峙的主观行动论。而黑格尔则将主体概念从有限知性(即康德式的理论理性)提高到精神的高度,通过主体与实体、理性与现实的自我反思、内在矛盾,最终达成绝对和解的终点,在思辨的封闭圆满性中取消了矛盾。可见,近代“主体”特别是其德国观念论形式始终包含着自我限制与克服限制、“坏无限”与“真无限”的内在矛盾。②

马克思借用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主体概念来再现资本逻辑所蕴含的“克服界限”与“自我限制”之内在矛盾。作为主体,资本不断追求普遍性与无限性,而又在自身遭遇特殊性与有限性。一方面,资本具有不断追求普遍性与无限性的冲动。一是资本逻辑包含扩大再生产的动态结构。无止境地攫取剩余价值以实现自我增殖构成了资本生产的内在动力,必然要求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循环往复。在这一不断扩大的过程中,资本体现出“主体”之普遍化与无限化的趋势。二是资本扩大再生产具有膨胀为“总体性存在”的客观趋势,表现出“总体化”扩张进程。资本总体化进程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② 海德格尔:《德国观念论与当前哲学的困境》,庄振华、李华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45、450、452—453页。

民族国家内部贯通整个社会生活,并逾越民族国家的界限,穿行于诸种国际活动之中,由此对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起到支配作用。另一方面,资本的无限扩张在资本本身上遭遇了最大的限制。资本内在矛盾的核心在于,资本的"积极本质"与"消极的片面性"之间,即资本追求全面发展生产力的趋势与资本自身的局限性、狭隘性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根本上说,资本内在矛盾的实质内容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具体来说,第一,基本矛盾包含着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剥削、压迫等对抗性关系。第二,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与流通过程的结构性脱节,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与实现条件相互矛盾。第三,基本矛盾的最重要表现形式和实现机制在于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与资本生产过剩。在这一表现中,资本所推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构成了资本本身的自我否定力量,深刻地彰显了资本的狭隘性与自我限制。

可见,资本概念化用了近代主体概念的克服限制与自我限制的矛盾,因而可以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康德的"理论理性"概念进行比较。首先,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相似,资本不可遏制地追求自身的普遍性与绝对性,力图克服一切限制。而与绝对精神不同,资本在自我扩张的同时还伴随自我限制:资本自己成为资本发展的最大限制,因而不可能实现绝对精神意义上的绝对性与普遍性。可以说,资本逻辑是一种自我扩张而又自我限制的逻辑。进而,资本自我扩张的障碍就在于其自身的内在界限,在这一点上又与康德的自我限制的理论理性概念具有可比较性。然而,与康德自我批判、自我限定的理论理性不同,资本无视自身的内在限制,并试图不断逾越这些限制,从而导致自我克服甚至自我毁灭的趋势。因此,资本逻辑又是一种自我实现催生自我毁灭的逻辑。

第三,近代主体概念还有一个形式规定是主体内含"自我保存"与"自我否定"的矛盾,并不断走向"自我扬弃"。主体追求普遍性时遭遇自身界限,而主体将自身当作界限来克服就意味着主体的自我扬弃。康德式人类主体通过划定理论理性之界限,勘明了实践理性之自由,由此形成难以消解的认识论与存在论之间的分离并置,同时也是自我限制的有限理性与无限性的绝对自由之间的外部对峙。而黑格尔则从主体即实体的精神概念出发,通过自我外化与自我复归,扬弃了主体的内外界限,以普遍性整合特殊性、以无限性扬弃有限性,达成了自由与必然之和解、认识论与存在论之统一。

与康德和黑格尔的主体概念类似,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也是通过自身界限产生出自由之实践。在他看来,资本的界限本身就头足倒立地蕴含着自由实践之可能性条件,生产实践和革命实践内生于并超越于资本界限,导向开放性的新社会趋势。正所谓特殊性生成普遍性,有限性孕育无限性。资本逻辑的内在矛盾、自我批判、内部爆破就孕育着革命性、解放性的自由。康德的理性之界限与马克思的资本之界限,都意味着实践自由之可能性。然而,更进一步地看,康德式自由只存在于理论理性的自身界限之外并与理论理性分化对峙,而黑格尔式自由则是真正意义上的理性通过突破和扬弃自身界限而达到自由。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资本逻辑更近似于黑格尔式的主体概念:在资本逻辑之中扬弃界限,从而从内部孕育出自由的可能性。资本的内在矛盾决定着资本再生产过程的演化进程,不断推动资本逻辑的自我克服、自我消灭趋势:"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限制,这些限制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① 自我增殖促发自我贬值,克服限制伴生自我限制,从自我实现到自我毁灭,这就构成了资本逻辑从无限扩张走向自我克服的总体演化趋势。

二、"资本"与近代"主体":实质差异性

除了上述形式规定,近代主体概念还有一个实质特征:在"意识"范式中把握主体的自身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90—391 页。

系,将自身关系主要理解为“自我意识”。尤其在德国观念论中,主体的真理性始终被理解为意识内在性中的“认知确定性”,而没有被把握为社会历史存在的客观性。正是在这一实质规定性上,马克思的资本概念突破了近代主体哲学的视野,展现出本质性的区别。

从西方哲学史上看,德国观念论传统从“意识”范式来界定主体及其自身关系的做法,只是近代哲学的主流做法,而更古老的传统则具有一种不依赖于意识范式的主体概念。思想史上先后出现过两种“主体”概念:一是与意识没有必然关联的、作为“过程承担者”、“事物之基底”的近代以前的“主体”概念;二是作为“自我意识”与“能动实践”的近代“主体”概念。可见,马克思表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本概念,在形式规定上借用了近代主体概念的自身关系结构,但却放弃其自我意识的内核,而在实质规定上更近似于近代以前的主体概念。

首先,不同于自我意识、能动实践意义上的近代主体概念,马克思的资本概念更接近于非自我意识的、过程承担者意义上的主体概念。由此可见,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具有根本差异,将二者简单类比是错误的。因为,绝对精神概念综合了上述两种意义上的主体概念:实体即主体的绝对精神,既是过程承担者意义上的主体,又是自我意识意义上的主体,主体的外化过程最终达到了终极性的自我意识。作为“小写主体”的个人,嵌套在作为“大写主体”的绝对精神的运动历程中,从而达成各个层面的自我认识。与之不同,资本仅仅是过程承担者意义上的主体,而不是自我意识意义上的主体。虽然马克思多次使用过“资本主体”等术语,但并不是在近代哲学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动主体意义上使用的,而是在近代以前古代哲学中所谓活动过程的“基底”“载体”和“承担者”意义上使用的。马克思所承认的真正实践行动者意义上的“主体”始终是“现实的个人”。因而,作为自身保存、自身增殖的无意识过程,资本本身并不具有自我意识,也不具有能动实践,而只是支配着大量劳动主体的自我意识与能动实践的“结合体”(即总体工人)。资本与劳动者之间是一种无意识过程支配、剥削自我意识活动的权力结构。这种结构显然不等于绝对精神与个人的多重意识嵌套的同一性关系。

进而,不同于近代主体概念将自身关系的两个环节即“自身保存”与“自我意识”结合起来的做法,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则意味着“自身保存”与“自我意识”的分离。德国当代哲学家迪特尔·亨利希认为,构成近代主体概念核心的自身关系结构包含联系又区别的两个环节即自身保存与自我意识。德国观念论传统主要在自我意识范式中把握自身关系,因而形成了三种形式的自身关系即道德意识的自身关系、意识中的自身关系和终极思想中的自身关系,并形成了一个多维、演进的有机整体。他反对海德格尔等人将自我保存还原为自我意识的做法。他指出,虽然近现代哲学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依循斯多亚学派的传统,因而总是倾向于将自身保存与自我意识一同来考虑,但是仍然不可能将自身保存完全还原为自我意识。基于此,他认为,在德国古典哲学的观念论主体模式之后,还有更多可能的哲学构想,其中一种就是从霍布斯到马克思的“现代唯物论”。与德国观念论不同,现代唯物论没有把自我意识等同于自身保存,而是将自我意识主体仅仅看作一个更大的自身保存过程的中介环节:“它接受,主体性只有出于它本己的结构,因而不是出于对普遍目的系统的洞见才能规定它的种种实施活动。但是,它相信,同时认识到,主体性和理性自身只具有中介或者功能的地位,它们用于再造一个自身保存着的但是对意识漠不关心的过程。”①由此可以说,马克思区分了自我意识与自身保存,并且以自我意识主体为中介环节发展出一种对意识漠不关心的、自身保存过程意义上的资本主体概念。同时,马克思又通过能动实践(生产劳动)的概念,将上述自身保存过程(资本增殖)与自我意识主体(劳动者)整合起来。从这种意义上说,资本概念瓦解了近代主体概念中自身保存与自我意识的同一性,以资本自身保存过程来剥削主体能动实践、支配自我意识主体。

具体来说,资本逻辑是一种“颠倒的”主体性

① 迪特尔·亨利希:《自身关系》,郑辟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3 页。

逻辑,“主客倒置”的去主体化是其关键特征。作为“主体”的资本,不断地将它所需要的特定个人和特定关系当作“客体”创造和生产出来,在它们身上打上自己的烙印,使它们从属于自己的目的和需要。首先,个人与资本的关系中发生了“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在活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主客体是颠倒过来的。也就是说,资本挪用了各个人的自身关系之间的社会结合的总体性,从而僭越于个人之上,成为生产与交往两大社会活动的支配性发展形式,而将个人主体仅仅当作自身增殖的工具、资源来加以利用和耗费。个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仅仅表现为资本的增殖和主体自身的空虚化。

要言之,资本概念不仅不是近代意义上的自我意识、能动实践的主体概念,而且还将自我意识主体颠倒为非自我意识的资本主体进行自身保存、自身增殖的中介环节。而将上述自我意识主体纳入资本自身增殖过程的,正是主体的能动实践(劳动过程)及其体系。由此,资本逻辑呈现为一个价值增殖过程剥削着能动实践进而支配着自我意识主体的权力支配结构。

可以说,马克思的资本主体概念从根基上颠覆了近代主体性哲学的思辨结构。资本逻辑并不是真正的主体性逻辑,反倒是一种反主体性、去主体化逻辑。

三、资本逻辑:主体、结构还是“结构化”?

如上所述,所谓“资本主体”并不是近代哲学主张的自我意识主体,它徒有主体自身关系的形式外观,实质上却是支配能动实践主体的自身保存过程。而这种自身保存过程的内在必然性就是“资本逻辑”。由此,资本逻辑一方面从形式上继承了近代主体性逻辑,而另一方面又在实质上颠覆了主体性逻辑。可见,“资本主体”并非对资本的本质性概括,而只是对资本的一种形式特征的抽象。只有“资本逻辑”这一更为具体的概念才能再现资本自身保存、自身增殖运动的必然性与总体性。

对资本主体与近代主体之异同的辨析和反思,把一些更重要的问题呈现了出来: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究竟是何关系?该问题的难点在于,既然资本逻辑实质上是反主体的,那么如何可能从中又孕育出新的革命主体?具体来说,一方面,资本逻辑的反主体性、去主体化倾向,是否意味着资本自身聚结成一种无所不在的“结构”,从而取消了从其内部生成出革命主体的可能性?然而另一方面,《资本论》又具有鲜明的政治实践旨归即无产阶级革命与人类解放,它必须回答革命主体何以可能生成的问题。

要厘清上述问题,首先要对《资本论》解释史上“主体化”与“去主体化”这两种流行的解释模式进行考察。其一,主体化解释模式以卢卡奇开创的人本主义主体模型为基础,将《资本论》的哲学主题理解为无产阶级主体通过总体性的阶级意识,扬弃资本主义物化现实从而实现人的解放。虽然这种模式强调主客体辩证法的总体性,但是却始终倾向于主体对物化客体的扬弃,从而日益走向消解客观性的主观主义。其二,去主体化解释模式以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为代表,将《资本论》的哲学主题视作“无主体的过程”、取消主体的结构,由此得出“主体是生产关系”“主体之死”的观点,以结构的多元决定的总体性消解了革命主体从资本内部生成的可能性,从而走向消解主体性的客观主义。应当指出,上述二元对峙的解释模式都是对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模型的“矫枉过正”。它们对传统模式的片面性否定过度、而对自身模式的优越性夸大过度,从而导致了共同的片面性。两派表面对立,其实共享着规律与主体、结构与行动、必然与自由之间二元对峙的思想前提。虽然分别坚持主体总体性或结构总体性,但都不能把握人类实践活动的自在层面(规律限定性)与自为层面(主体能动性)在差异中的统一,因而都没有真正理解辩证法的总体性本质。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客观规律与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呢?笼统地看,当前国内外学界主要存在四种流行观点和解释路向。这些观点和路向其实都是上述主体化解释模式与去主体化解释模式的当代变形,所以始终无法突破革命行动与资本逻辑、阶级主体与客观结构之间外部对峙的“二元论”。

第一种是“客观条件”与“革命主体”相互统一论,这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流观点。这

种观点认为,《资本论》揭示了无产阶级革命主体产生发展的客观条件,这种客观条件与阶级主体的产生发展是辩证统一的。这种观点固然有其合理性,但是却难以阐明客观条件与革命主体相统一的结合机制与转化中介,无法理解客观条件本身对于主体的能动生成作用。进而,往往把客观条件看作一种被动消极的存在,把《资本论》的内容看作一种“纯客观过程”甚或“无主体过程”,并认为它没有揭示革命主体的“阶级意识”生成的机制与过程。可见,这种观点本身就包含着“条件”与“主体”二元分离的可能性,最终被迫滑向上述结构与主体对峙的二元论。

第二种是“内部结构”与“外部主体”对峙的二元论,这是当代西方激进政治哲学的流行观点。该观点认为,《资本论》再现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阿尔都塞意义上的取消“主体”的“结构”,一个“无主体过程”。而当代资本主义体系已经发展为一个无所不在、无孔不入的铁笼式“结构”,任何内部反抗不过是对既有结构的反向模仿或再生产,实际上都会被结构所吸纳,从而起到调节、强化与推广既有结构的作用。因此,革命主体不可能从结构内部产生,而必须通过结构外部的力量的引导或者结构断裂处的“事件”的召唤才能产生出来。革命主体生成的关键在于,结构决定与自由行动的二元界限之间的跨越式批判或“越界”可能性。

前两种观点都是不同程度的“资本结构”论。它们或多或少地把资本看作非主体性的甚或去主体化的客观结构,从而不可避免地走向结构与主体的二元对峙,最终只能求助于结构之外的神秘“主体”的介入。与之不同,下述的后两种观点则是不同类型的“资本主体”论。它们都将资本当成一般意义上的近代主体,混淆了自我意识主体与非自我意识主体这两种主体概念,遮蔽了资本逻辑的反主体倾向,从而使得超越资本统治成为不可能,最终滑向无视现实的主观主义。

第三种是“两种主体对抗”论即劳动主体与资本主体、无产阶级主体与资产阶级主体斗争论。这一观点在西方左翼中比较流行。尽管这种观点得到了一部分经典著作特别是《大纲》的支持,但仍然无法跳出黑格尔“主奴关系辩证法”的模型。在主奴关系中,主人是自我意识独立性的承担者,而奴隶是自我意识依赖性的承担者。奴隶通过劳动形塑外部事物生产出满足主人需要的产品,使得自身相对于事物的主体性提升,同时使得主人的依赖性增强,最终促使奴隶被承认为“主体”。此后科耶夫进一步将这种主奴辩证法改造成“为承认而斗争”的平等化模型。应该指出,这种从两个主体相互对抗中赢得劳动解放的逻辑,只能用来解释青年马克思文本如“巴黎手稿”,但对于《资本论》的去主体化逻辑则有些不得要领。

第四种是“双重主体”论或“多层结构主体”论。这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体的运行逻辑体现于劳动主体之中;而劳动主体则嵌套在资本主体的运行结构之中,并能够不断从内部突破资本主体结构,产生出解放的新主体。这种观点也得到了一些经典著作论述的支持,在一定意义上比较接近于《资本论》及手稿中关于资本以生产力为自身的发展手段,但最终转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手段这一“目的-手段”辩证法。然而,却无法摆脱黑格尔关于世界精神与历史行动者关系的“大主体套小主体”的思辨模型。双重主体论显然不符合《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深层逻辑。表面上看,《资本论》中存在着两种主体即资本主体与劳动主体。然而深层地看,资本逻辑只是徒有主体自身关系的形式外观,而实质上是一种颠覆能动主体的客观过程。

上述四种观点要么将主体先验化而走向“主体主义”,要么将结构先验化而走向“结构主义”,因而始终无法解决主体与结构的二元对峙问题。由此产生了将结构本身历史化的第五种观点:资本逻辑作为自组织的“结构化”过程,不断进行着资本自身关系结构的建构与解构,同时也限制了革命主体的生成过程。该观点认为,马克思是从《大纲》的“劳动主体论”转换为《资本论》的“资本结构化论”的,这就构成了《资本论》基本没有系统论述无产阶级主体的革命行动的关键原因。虽然这一观点非常敏锐地看到了两个文本之间的视角、逻辑的微妙差异,却低估了二者之间更为根本的连续性,甚至遮蔽了从资本逻辑内部生成革命主体的路径。通过文本考察可以发现,与其说劳动主体逻辑与资本逻辑是相区别的两个逻辑,不如说是“一重逻辑”的“两个层面”,也就是作为表层结构的价值规律发展为并受制于作为深层结构的价值增殖规律。与其说《大纲》的逻辑是“人

类学意义上的劳动本体论”,毋宁说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基础而普遍有效的“劳动价值论”。在《大纲》中,这种劳动价值论已经发展为更深层的价值增殖规律论。而在《资本论》中,劳动价值论与价值增殖论的结构性关系得到了更为科学的再现。由此可见,在《大纲》中,资本逻辑与劳动主体逻辑是相互纠缠,难解难分的。其中,资本逻辑已经成型,而劳动生产使用价值、创造价值的主体逻辑只是其附属方面。及至《资本论》,劳动逻辑完全深套于资本逻辑之中成为其内在环节,但同时却又蕴含着自我解放之潜能。

综上,资本逻辑并不是以自我意识、能动实践为核心的主体性逻辑,而是资本将主体即现实的个人当作资本自身增殖过程的中介环节。因此,探讨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问题,如果像上述观点一样只是从概念上区分主体与结构、分割劳动逻辑与资本逻辑,那么就始终走不出主体与结构的外部对峙。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把握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结构化与主体之间内在的、辩证的关系,在资本逻辑内部探寻劳动主体从价值增殖手段发展为自我解放主体的潜能与路径。

四、资本逻辑与革命主体的孕育生成

资本逻辑是一个价值增殖过程剥削能动实践进而支配自我意识主体的权力支配结构。对于革命主体的生成问题,应当从资本逻辑内部去探究,而不是从先验结构的外部或者抽象主体之中去探究。应当集中追问:劳动者如何从价值生产手段转化为革命解放主体?如何能够实现这种转化?转化的中介机制是什么?并探寻这些转化机制与资本逻辑的内在矛盾、自身扬弃的深层联系。

一些当代西方左翼学者确实从资本逻辑的内部矛盾来探讨革命主体生成问题,然而却坚持用矛盾的某一方面去抽象地、外在地反对另一方面,没有总体地把握内在矛盾本身。例如齐泽克等学者认为,资本矛盾的关键在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其中蕴含着真实的生命需要与抽象的价值形式之间的对抗关系。这一观点固然可以得到《资本论》部分论点的支持,但是应当追问的是:这种“使用价值—生命需要”的逻辑,能否作为革命阶级主体生成的历史起点?实际上,这种观点将需要作为革命主体生成起点的观点恰恰忽视了:劳动者的需要、使用价值生产并不是一些单纯的能动因素,而是在更大范围内受制于资本逻辑的受动因素,很大程度上已经被价值增殖形塑和驱动。上述观点片面强调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抗性与分离性,遮蔽了价值增殖对使用价值生产的支配与规定,容易滑入鲍德里亚指出的“使用价值-需要主体”的意识形态陷阱。应当指出,在《资本论》中,并不是资本矛盾的单一方面即使用价值就能够成为革命主体生成的起点,而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性总体构成了这一起点。进而,也不是基本矛盾的萌芽形态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而是基本矛盾本身即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社会化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构成了革命主体生成的条件和机制。正如同劳动过程即使用价值生产可能构成革命主体生成的条件一样,价值增殖也可能通过激发劳动过程的生产力发展而成为革命主体生成的动力。要言之,应当从资本矛盾的总体性、从其内在的能动力量去寻找革命主体的生成条件和机制。

不同于上述观点,我们认为,恰恰是在资本逻辑的内在矛盾、自我扬弃趋势内部,孕育生成着潜在的革命主体。《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现,关键在于揭示出如下规律及趋势:资本通过自我扬弃而生成出“新主体”。形象地说,作为自身增殖“主体”的资本,一方面是自组织、结构化的“结晶体”,另一方面又是内在矛盾与持续生成的“火焰”。从持续自我扬弃的资本过程中不断孕育生成着新的解放主体。作为自身增殖的社会关系,资本支配着劳动者的能动实践,并从中孕育生成出革命的、解放的主体。

由上可见,资本逻辑内含的价值增殖与劳动过程的二重性意味着,“资本结构”与“劳动主体”是内在地纠缠在一起的。表面上看,《资本论》中存在着两种主体即资本主体与劳动主体。然而深层地看,资本逻辑只是徒有“主体”自身关系的形式外观,而实质上只是一种“去主体”的结构化过程。马克思承认的真正能动实践者意义上的“主体”始终是“现实的个人”。因此,《资本论》中实际上只有一种真实的主体,那就是从资本逻辑中不断生成出的劳动主体或革命主体。资本逻辑只

是剥削和挪用了劳动主体的能动实践及其社会结合,而表现出某种主体性力量的外观。劳动主体深套于资本逻辑并构成其内在要素,但同时又创造着自我解放之可能性。

从总体上看,作为客观规律的资本逻辑与作为能动主体的劳动阶级在社会存在层面具有“自在的同一性”,但同时又具有“自为的差异性”。所谓“自在的同一性”意味着社会存在层面上的潜在同一性。社会结构是主体实践活动的对象化与主体间社会交往的制度化。资本逻辑本身就是劳动主体的历史性生成发展的规律,而劳动主体本身也就是资本逻辑的生命根源和内在要素。所谓“自为的差异性”在于理论与实践上的“非同一性”,劳动主体还有待于成为革命主体、解放主体,即还有待于在理论上科学认识资本逻辑,在实践上自觉支配资本逻辑。

具体来看,资本逻辑之所以能够孕育出新的革命主体,是因为资本逻辑的基本矛盾不仅准备了主体生成的客观条件,而且还蕴含着主体的“能动性生成机制”。资本逻辑中两个对立方面(价值增殖与劳动过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不断生成出阶级主体、革命主体。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实质不能仅仅从客观的结构决定性上来理解,而是必须从主体的能动生成性上理解为生产力本身的革命性——社会化的生产力日益瓦解资本结构、突破生产关系“桎梏”的客观发展趋势。作为客观力量,生产力本身就孕育着无产阶级主体的解放潜能。需要注意的是,对《资本论》做客观主义的去主体化解读,就是遮蔽“客观”与“主体”的内在联系。“客观”的对立面是纯思想的“主观”,“客观”并不排斥“主体”,“主体”本身是“客观”进程的关键环节。

第一,革命性的生产力形成了革命主体生成的客观条件即自由时间。资本价值增殖对劳动过程、劳动主体的支配,却激发出生产力的全面发展,生产出有史以来最多的物质财富和剩余时间。从现实性上看,剩余价值生产意味着压迫、剥削,但从可能性上看,剩余价值生产又意味着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有可能转化为自由时间即人全面发展自己的自然本性与社会潜能的场域。“剩余时间”意味着一种历史趋势、历史潜能的“能够实现”与“将要实现”。《资本论》的历史潜能论抓住了从资本逻辑向革命行动、向新社会的开放性生成,比僵硬的“二元论”更为内在地把握住了政治主体问题。

第二,革命性的生产力还创造了革命主体的能动的“生成机制”尤其是“生产劳动的科学化”。仅仅揭示主体生成的客观条件还是不够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无产阶级如何从资本统治下的价值创造手段发展为革命主体、解放主体?从自在阶级发展为自为阶级,再发展为革命主体?如何能够实现这种质的转化?一句话,主体的“生成机制”即从客观条件直接发展出主体内在的能力素质的各种机制是什么?对这一问题,应当从资本逻辑的“内在超越”趋势来理解。资本增殖作为动力激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形式不断革新,生产劳动的社会化、科学化、“一般智力”化,劳动主体自身的不断科学化,使得劳动者整体的内在素质如智能、情感、需要、意志等不断发展,对生产生活方式的革新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对自发经济过程的支配能力不断增强,从而自身主体性不断增强,从自在阶级持续发展为自为阶级。

应当指出,《资本论》并没有完整地回答资本逻辑中革命主体的生成问题,而只是提供了革命主体问题的“局部解答”。假设要完整回答革命主体问题,就要至少提出三个要点:革命主体生成的客观条件、能动机制与具体过程。所谓主体生成的具体过程应当包含具体境遇、革命节点、力量构成、革命纲领、革命行动等等细节。然而,正如恩格斯曾经忧虑的,《资本论》只能够再现革命主体的客观条件与生成机制,却不能预见主体生成的具体过程,更不能直接提供指导革命行动的具体措施和纲领。因为,《资本论》只是一种“理论实践”,而不能取代“政治实践”本身。对革命具体过程的完全预测,不是理论实践本身能够完成的。对于理论自身的界限,马克思极具反思性,他反复强调,如果将理论强加于实践,那就会滑向乌托邦。革命的具体过程只能在特定社会境遇下的特定政治实践中得以涌现。

那么,马克思究竟有没有回答革命主体生成的具体过程问题呢?应该说,他在《法兰西内战》等历史性政治文献中进行了尝试。《法兰西内战》通过具体再现“巴黎公社”这一特定革命实践,初步解答了无产阶级革命主体生成的具体过

程问题。将《资本论》与《法兰西内战》结合起来研究,就会发现,阶级主体的革命实践是一种总体性活动,不仅包含了革命性的政治实践,而且还包含着革命性的生产实践。生产实践奠定了政治实践的基础,相应地,对生产实践的理论再现即政治经济学批判,也就构成了政治实践的理论再现即政治文献的理论根据。可见,理论实践与政治实践并非二元对峙,而是一种实践产生理论,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再生产出新理论的整体互动关系。

结　语

我们认为,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与理论总体包含着从"生产的主体逻辑"到"资本逻辑"再到"生产的新主体逻辑"三个主要环节。其中的资本逻辑对新主体的孕育,构成了从生产逻辑向新生产逻辑转换发展的关键中介。三个环节之间并无根本的分野或决然的断裂,而是一种生产逻辑被纳入资本逻辑再孕育出新生产逻辑的辩证发展过程。上述"主体化"与"去主体化"两种解读模式的外部对立及其内化形式即《大纲》与《资本论》之间逻辑变换的观点,其实都没有在横向理论结构与纵向思想发展上坚持用马克思本人的总体性视野去理解《资本论》。

探讨资本逻辑与主体生成的关系问题,能够彰显马克思改造近代主体概念、创造新主体概念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从现代性问题的反思史上看,创建何种主体概念并不纯粹是个学理范畴问题,实质上是如何再现现代社会的问题。现代性在观念领域的极致表达正是:近代理性主体取代上帝成为世界的立法者、审核者与统治者。马克思要更深入地反思现代性的矛盾本质,就必须洞穿德国观念论的意识内在性范式,建构生产逻辑与资本逻辑所规定的社会客观性范式,就必须再现近代主体的辩证性、矛盾性与自我扬弃的规律。因此,这种对近代主体、资本主体、革命主体及其之间关系的再现,本身就开启了一种现代性批判与重建的思想视域。

Capital Logic and Subject Generation: A Re-study of the Philosophical Theme of *Das Kapital*

Xi Ge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logic and the 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subject, we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capital subject" in *Das Kapital* with Marx's manuscript and the concept of "subject" in modern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Western ideological history, and identify the tru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capital subject", so as to deepen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Das Kapital* and explore the Internal correlation of capital logic and subject generation. Firstly, the concept of capital subject is formally isomorphic with the concept of self-consciousness subject in modern times, but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capital logic is presented as the process of value proliferation exploiting the active practice and dominating the power domination structure of self-consciousness subject. Furthermore, to study the issue of capital logic and subject formation, we should not stay in the external confrontation between subject and structure, but should grasp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logic and labor subject, and explore the potentiality and path how labor subject develops from the means of value proliferation to self-liberation subject within capital logic. The basic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 logic not only prepares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for subject generation, but also contains the initiativ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subject. *Das Kapital* has not completely answered the question of the generation of revolutionary subjects in capital logic, but only provided a "partial solution" to this question.

Key words: Marx, *Das Kapital*(《资本论》), philosophy, capital logic, subject generation

(责任编辑　　刘曙光)